

#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内自编 A1 号建设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500 吨，审批工艺包括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等工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蓬环审（2024）169 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铝型材挤压机	1	1	/
加热炉	1	1	

注：项目部分工艺需依托现有设备，本次仅验收新增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内自编 A1 号建设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蓬环审[2019]166 号。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4 月建设完毕。根据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法人将原单位名称“江门市圣景五金厂”注销，新注册“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项目内容，现由“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续环保手续。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的排污登记工作，编号为 91440703MA53K2U392001P，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0 月，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4）169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进行调试，期间完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703MA53K2U392001P）。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检测报告（BX20241230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工程，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500 吨，工艺为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工艺，配套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置措施，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2、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加热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碱洗废液、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屑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碱洗废液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设置 40m<sup>2</sup> 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①液体危险废物已按桶装储存，危废仓地面已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时对设备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2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本次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41230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进中心河，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DA001)、排放口 (DA002) 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设置 NO<sub>x</sub> 0.281t/a，根据监测数据外排废气符合批复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采用消音、减振、合理布局，厂墙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西南、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经过核算，本次验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批复中氮氧化物 $\leq 0.281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16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				
4	检测单位				
5					
6					
7					
8					
9					
10					

